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12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07,339	17.59
2	倪国涛	86,074,988	11.96
3	陈发树	58,778,367	8.16
4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5.87
5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228,194	4.75
6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4.75
7	洪泽君	21,500,000	2.99

8	陈志勇	17,415,172	2.42
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7,901,300	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7,200	0.8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07,339	17.59
2	陈发树	58,778,367	8.16
3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5.87
4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28,194	4.75
5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4.75
6	倪国涛	21,518,747	2.99
7	洪泽君	21,500,000	2.99
8	陈志勇	17,415,172	2.42
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7,901,300	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7,200	0.8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